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創辦於民國 89 年，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將該校定位為「形塑健全人格、培育實務專才」為宗旨的教學型大學。該校一方面透過專業科系培養學生專業實作能力，達成與人才用戶端無縫接軌的教育目標；一方面透過通識教育培育學生良善社會生活所需的通才能力、素養與知識。

在行政運作上，由「通識教育中心」扮演通識教育規劃與執行的核心角色，並由教務處擔任行政協調工作，整合全校行政與教學單位進行通識教育的推行。

該校於 100 學年度重新研擬通識教育的內涵與課程架構，10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現階段的通識教育基於通識乃是「共通知識」及「通才知識」的理念下，整合過去共同與一般通識課程，正名為「通識教育課程」。

該校通識教育發展具有五大特色；1.該專責單位明確定位為學校「一級單位」彰顯其重要性；2.秉持全人教育理念，積極培育學生之「學習態度、人文關懷、倫理道德」等基本素養，以及「專業、資訊及語文能力」等核心能力；3.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兼顧實用性與默會性，符合當代社會需求；4.該校因受少子化的衝擊，學生人數急遽驟降，在低生師比下，教師能對每一名學生付出且充分的關注；5.該校小而美，各單位在學習資源與環境上充分支持通識教育的落實，積極充實學習資源與完備制度，提升教學績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受少子化之衝擊，現有學生人數僅 1,133 人，因樽節開銷及精簡人事，通識教育課程缺乏多樣性，行政人力亦有所不足，未能落實通識教育的改善機制和行動。
2. 學生對於通識課程之核心能力培養目標不甚清楚。

3. 學生對於博雅課程欲培養全人特質之用意不甚清楚。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寬籌經費，挹注通識教育教學及研究上的必要資金及行政人力，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益，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
2. 宜利用各種機會請導師或授課教師加強對學生宣導通識課程與其核心能力培養的相關性與重要性；且校定通識核心課程的學習評量標準須一致。
3. 授課教師宜加強對學生宣導及說明博雅課程對於養成社會性素養的影響及重要性，不單是課程的趣味性而已，且強調不是營養學分。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能遵循校定教育目標以培育學生之資訊、語文、專業等三大核心能力及人文關懷、倫理道德、學習態度等三大基本素養為教育目標，並設計合於目標的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授課大綱等教案資料。自 101 學年度起將通識課程規劃為核心課程及博雅課程，共 44 學分，占最低畢業學分的 34.38%，其中核心課程區分為語文能力類 12 學分（含英文課程 8 學分及國文課程 4 學分）、資訊能力類（12 學分）及基本素養類（12 學分），且堅持全校所有學生皆須具備商管的基礎能力，必修管理學概論及經濟學概論各 3 學分之基本素養課程。至於博雅課程涵蓋「人文關懷」、「倫理道德」及「其他課程」三大類，學生可任選 8 學分，主要著重倫理道德與人文關懷，惟因受限於學生人數，博雅課程之開課多元性受到限制，實為可惜。

該專責單位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審查通識課程之開課，然由系所支援之通識核心課程，該專責單位課程委員會並無實質審查，僅審核教師的專業能力。博雅課程之開設，其課程名稱與內容皆由授課教師自訂，再由該專責單位課程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在潛在課程方面，大一至大四每星期一的第 7、8 節為週會時間，且該校規定大一勞作教育，由各系自訂範圍，每年 1 次集合至鄰近地區打掃，藉由勞作教育培育學生體驗與關懷生活之精神，養成勤勞、負責、合群及服務等美德為該校特色之一。

(二) 待改善事項

1. 規定全校所有學生均必修通識核心課程中資訊能力類、經濟學概論及管理學概論等課程，對部分學系學生恐有專業基礎課程學分與通識課程學分混淆之問題。
2. 通識課程 44 學分中，博雅課程僅占 8 學分，選修課程過少，恐影響學生選課權益且不利學生多元知識之培養。
3. 課程委員會區分為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兩級，且委員組成以校內教師為主，均未加入專家學者、校友及學生代表，不利課程完整之規劃。
4. 該專責單位尚未將通識教育地圖建置完整。

(三) 建議事項

1. 核心課程中資訊能力類、經濟學概論及管理學概論等課程，對部分學系學生宜訂定限修規定，以避免專業基礎課程學分占通識課程學分之嫌。
2. 為培養學生多元知識能力，宜適度降低核心課程學分，增加博雅課程學分，可考慮 2 年 4 學期開授不同課程，亦可增開博雅課程之類型，如生命科學類與藝術類等課程，學生能有更多選擇。

3. 課程委員會委員宜加入校外專家學者、校友及學生代表，以嚴謹審查課程並可納入多元意見做為課程規劃參考。
4. 宜建置清晰且完整的通識教育地圖，並向學生宣導使用方式，展示通識課程的教學與校教育目標的關聯性，使修課學生可清楚瞭解並有所依循。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學生人數僅有 1,133 人，以進修學士班學生為主。因學生人數少，專兼任師資人數相對少，開課的多元性大受影響。

在教師素質方面，該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專任教師 7 人，占全校專任教師的 14% 至 15%，雖然部分教師因學系停招而轉任，但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尚能符合教師專業專長，且具博士學位的高階師資占多數。可見該校雖然處於招生不足的情況，對於師資素質及課程安排依然用心。

該專責單位以最精簡的教師人力資源，依據該校的定位、教育目標與產出，設計核心課程及博雅課程，以達成培育人才的目標，誠屬不易。該校其他學系教師也能盡力支援開課，充分展現該校雖處困境，依然充分運用教學資源的努力。整體而言，該專責單位教師及參與開課的專兼任教師師資素質均佳。該專責單位能運用區域性通識教育資源，將地區環境特色議題融入教學，使課程能與周遭生活連結並增加教學內容之豐富性。

在教學品質方面，該專責單位已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以「學生學習成效暨教學品質保證系統」管控教學品質。程序項目包括：課程地圖（科目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重要度）、教師評分（教師依據配分比例評分）及學生核心能力雷達圖（可檢視核心能力之實際值、理

想值與達成率)。惟教學資料的呈現，尚未能有一致的表單或格式，且教師之教學品質管理尚待改進。

該專責單位控管的課程地圖，能呈現所欲培育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重要度。雖因課程的性質，要以學習評量完全呈現學習成效誠屬不易，然部分能力如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既然列入校定核心能力，宜設定學習成效門檻，以彰顯教學品質。

(二) 待改善事項

1. 學生語文學習並未設定學習成效門檻。
2. 教師教學品質文件管理部分有待加強。
3. 該校未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宜設立學生語文學習的最低門檻，藉由中文或英文語文程度門檻的設立，使學生達成目標的誘因，以提升學習動機及把關學習成效。
2. 宜訂定一套教師教學教材管理程序，使授課教師得以遵循。
3. 該校宜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校內空間充足，計教室 57 間、大研討室 2 間、專業教室 36 間、語言視聽教室 7 間及可容納 432 人使用之多功能階梯教室 1 間。

該校電腦教室及語言視聽教室設備充足，通識教育課程亦可共同享用。圖書館有購置「語言學習資料庫」，且圖書館樓層面積為 7400 平方公尺，提供舒適寬敞的閱讀環境。

在潛在課程方面，各學系有系學會辦理之各類藝文推廣活動，此外也有季節性之校內、外展演推廣活動。

在通識講座方面，100 至 101 年度共有 3 場，主題包括「培養國際視野」、「電影藝術」及「悠遊學海」等。每次參加人數約為 36 至 45 人，占全校日間部學生四分之一左右。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據該校圖書館 99 至 101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學生利用圖書資源的人次有待加強。
2. 學生參與通識講座人數僅占全校人數約四分之一左右，參與度不足。
3. 學生上課出席率低，影響學習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宜設立讀書會，或可請教師對學生增加課外作業的要求。
2. 通識講座宜為嘉惠全校學生參與的活動，該專責單位可藉此做為激勵全校師生並形塑校風及文化氛圍的一個管道。
3. 宜研議提升學生上課出席率的督導方案。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從 100 學年度開始針對課程結構進行調整，依據校定教育目標及目標產出以規劃通識課程分類及課程內容。在法規部分，制定「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修訂「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

該專責單位自我改善機制之具體做法有舉行 2 次校內互評、1 次校內實地訪評、1 次校外委員的「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然校內互評及校內實地訪評，僅止於形式上的推動，並未能發現既存問題，亦未能提出改善方案和具體作法，且校內實地訪評亦未能

舉出實質困境及問題，或提出改進目標和方案。校外委員進行的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雖然時間不長，但訪視委員均能針對該專責單位的問題，提出優缺點及參考建議。惟受限於招生不足及資源有限，部分建議至今仍未見有效改進。尤其是在博雅課程缺乏多樣性、未訂定通識課程審查辦法、課程地圖太過簡略、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建構最高通識指導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增加等議案，應視為重要並積極改善之建議，但大多尚未能有效具體推動。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據「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惟該專責單位人數有限，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2. 依據「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規定，「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由該專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而「專家評鑑委員會」成員亦由該委員會推薦，以該專責單位有限教師規劃評鑑委員人選及內容，似有不妥，且自我評鑑事宜交由校外專家委員組成之「專家評鑑委員會」執行，執行上亦有困難。
3. 依「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由各系負責審核，只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似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才送該專責單位審核，此規定恐限制其主導權。
4. 針對課程、學習成效及活動辦理等不同面向，該專責單位在自我改善機制的運作上仍相當不足，難以有效達成教學品保工作。

(三) 建議事項

1. 宜設置更高層級的「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並擴大決策人員範圍，以提供該專責單位具體的規劃及發展。

2. 宜由行政會議層級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該專責單位主任擔任秘書，教師為受評鑑對象，校外專家為評鑑委員，惟其行政業務推動仍宜由校內委員擔任，方能建立客觀且有效之評鑑機制。
3. 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核宜由該專責單位負責辦理。
4. 宜從具體 P（規劃）、D（執行）、C（查核）與 A（行動）的品質管理過程投注心力，並建立有效改革方案，落實教學品保目標。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